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城综罚决字〔2025〕第25151002号

当事人：张松伟

身份证号码：410223198308052519

住址：河南省尉氏县张市镇坡庄村二组

本机关于2025年3月1日对你运输渣土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2025年2月16日20时17分，在大洧线与灵润路交叉口向西约900米路南运输渣土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经测量遗撒长度有15.3米。污染道路，产生扬尘污染。本机关于2025年2月16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城综责停（改）通字〔2025〕第25151002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5年2月17日9时00分前将遗撒路面渣土清理完毕。2025年2月16日经本机关复核，张松伟积极配合，已将路面遗撒渣土清扫整改完毕，违法行为已纠正。

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城综责停（改）通字〔2025〕第25151001号1份；4、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5、现场照片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50米以下的。处罚基准：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13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一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